

# 重庆市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文件

万州钟办发〔2021〕25号

---

## 重庆市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钟鼓楼街道2021年春季动物疫病 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街道各办、站、所（中心）：

为有效应对当前复杂严峻的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防控形势，根据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《开展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的通知》（万州农委函〔2021〕24号）精神，结合辖区实情，经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，特制定《钟鼓楼街道2021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

2021年3月15日



# 钟鼓楼街道 2021 年春季动物疫病 综合防控行动方案

根据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《开展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的通知》(万州农委函〔2021〕24号)精神,结合本街道实际情况,特制定钟鼓楼街道 2021 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动物防疫法》《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》规定,为有效应对当前复杂严峻的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防控形势,切实做好 2021 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,助推“双百亿”工程顺利实施目标任务,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,以深入推进兽医工作“三项制度”为重要抓手,以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为防控重点,全面落实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,有效防范动物疫病发生、传播、流行,努力保障。

## 二、行动目标

### (一) 强制免疫目标

牲畜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应免密度达到 100%,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以上。农村及城区犬只狂犬病应免密度达到 100%。牲畜免疫标识佩戴率、畜禽免疫档案建档率和散养畜禽免疫证明填发率达 100%。

### (二) 疫情普查目标

畜禽养殖场（户）动物疫病的普查面达到 100%；对普查发现的动物疫病规范处置率达到 100%。

### （三）消毒驱虫目标

农村散养畜禽圈舍统一消毒面达到 100%，畜禽驱虫指导面达到 100%。

### （四）防疫监管目标

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面达到 100%。

### （五）动物疫病监测目标

按照区农业农村委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》（万州农委函〔2021〕22 号）要求，按时、按量、保质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工作。养殖场应在监（检）测报告有效期前 1-2 月提前采样送样，以确保养殖场持有监（检）测报告无空档期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春防行动时间定为 3 月 5 日至 4 月 20 日

## 四、行动内容

（一）深入开展大宣传大排查行动。为了提高全区动物防疫工作者、基层兽医、农业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，要利用短信、微信、广播、电视、流动宣传车、宣传资料、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，开展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，特别是要密切关注和加强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》普法宣传工作。要进村入社、逐场逐户宣传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及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牛羊“两病”等人畜共患病防控知识教育培训，不断增强养殖场户防

疫主体责任意识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要充分发挥非洲猪瘟防控工作“专班专人”作用，采取走访问询、查看照片或视频等非进场入户方式，集中开展动物疫情大排查。要及时动态更新畜禽养殖档案、生猪户口，准确掌握畜禽养殖情况。排查时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的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和上报。

**（二）分类实施强制免疫。**根据农业农村部《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规定，将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纳入了国家强制免疫病种财政补贴范围；按照《重庆市养犬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将犬只狂犬病纳入了市级免疫病种财政补贴范围。强制免疫实行分类管理，对大型畜禽养殖场（含“先打后补”养殖场）开展“督促免疫”；对中小型畜禽养殖场开展“指导免疫”；对畜禽散养户，鼓励其在防疫人员的指导下（发放免疫告知卡和防疫物资）自行开展免疫（但在解除新冠肺炎疫情封锁后，应立即组织动物防疫人员集中补免一次），确实无法自行免疫的实施“代行免疫”做到应免尽免、不留空档。同时，要做好畜禽标识佩戴、农村及城区散养户《动物免疫证明》填发和街道《防疫档案》建立等工作。

**（三）切实加强防疫监管。**对所有养殖场户集中开展一轮全面监督检查。对散养户，由辖区兽医指导或带领包片防疫员严格落实责任片区监管巡查。对畜禽养殖场，由挂牌兽医按照“卫生评估、风险分级、量化监督、痕迹管理”要求，实施精细化监管巡查。督促养殖业主落实强制免疫、养殖档案建立、定期消毒、

动物调运备案、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、调出动物申报检疫、疫情报告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。要加强规模化畜禽场和种畜禽场（“两场”）监管，监督健全生物安全体系，严格落实引入畜禽隔离观察和监测制度，严格进出车辆、人员、物品管控和消毒，强化灭蚊灭蝇灭鼠、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喂猪，病死畜禽规范无害化处理等生物安全措施，严密防范疫病传入传播。严肃查处非法调运、不报告疫情、不建立防疫制度、不落实防疫措施、不接受防疫监督、不如实提供防疫档案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认真开展疫病排查监测。农业服务中心及相关科室充分发动村社干部和广大村民，采取走访问询、查看照片或视频等非进场入户方式，集中开展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大排查，动态更新生猪户口，建立牛羊“两病”普查档案，准确掌握疫情情况。排查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和上报。对种畜场、畜禽规模养殖场等重点场所要加大抽样比例和监测频次。对检测出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养殖场（户），要及时发布预警并督促养殖业主进行补免，再进行抽样监测，确保免疫效果。

（五）认真做好大清洗大消毒。春防期间，集中开展一次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专项行动。按照消毒技术规范要求，重点抓好畜禽养殖场（户）、交易市场、定点屠宰场（点）、病死动物无害化收储点和掩埋点等地的集中消毒灭源工作；严格落实强制免疫操

作各环节的消毒措施以及加强防疫人员自身防护，防止出现带毒传播和人员感染。

（六）**抓好产地检疫工作**。严格执行基于监（检）测或风险评估的产地检疫制度，严格查验免疫抗体监（检）测或风险评估报告、养殖（免疫）档案，对未经免疫、免疫超过有效期、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或风险评估不合格的，严禁出具检疫证明，实现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“双倒逼”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**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防疫责任**。高度重视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，把春防工作纳入重要的工作日程。与各村（社区）签订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书》，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。农业服务中心及相关科室带领或指导村级防疫人员、村社干部组成防控队伍，分片、逐村、逐社、逐户开展动物疫病防控，确保免疫、消毒、疫情普查、防疫监管和法律法规宣传等不留死角，完成春防任务，有效防控动物疫病。

（二）**强化生物安全，严防疫情叠加**。各村（社区）必须把生物安全放在第一位，严格遵循能不进则不进、能不接触则不接触的原则，严格按规范做好防护，严密防范因操作不当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甚至感染人，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扩散。兽医（防疫）人员在开展走访问询、监督巡查、宣传指导等工作时，必须全程戴口罩，避免与养殖业主及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、交谈；在开展入户免疫时，必须全程戴口罩、穿防护服和雨靴，进出严格消毒。

（三）强化行为规范。加强疫苗使用管理，规范疫苗运输、储存和使用，建立发放、领用记录，避免出现因疫苗保管不当而影响免疫效果。规范免疫行为，做到真苗、真打、真有效，防止不打针、打假针、减量注射造成免疫失败。规范消毒，防止消毒不彻底，造成疫病传播。

（四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加强防疫自查，不定期深入村社、农户督查春防工作进展情况和防控质量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农业服务中心加强督促检查，随时跟踪免疫进度及信息填报的相关情况，对工作推进迟缓、弄虚作假和工作不到位的，立即督促整改，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依法依规。

（五）强化信息管理，及时填报数据。农业服务中心要及时建立《畜禽养殖场（散养户）动物防疫档案》。落实专人收集、统计、报送信息，防疫信息均统一通过重庆动物卫生监督指挥调度平台“动物防疫监管系统”报送，要求每天实时报送，严禁在春防工作结束后集中填报。